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人社函〔2023〕339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管理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规范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工作，加强培训监管、提升培训质量，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3〕13号）规定，现就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升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针对性。各地人社部门应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需求，以培养产业新工匠为目标，积极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模式。结合当地产业发展和劳动者实际需要，指导培训机构合理编制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计划，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各类职业技能培训课程规范、企业行业评价规范及培训大纲等要求选择线上培训课程资源，提升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进一步完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功能。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等规定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相关要求，做好运行管理、更新维护、技术支持、信息安全保密、培训组织等工作，具备用户

管理、学习管理、课程管理、安全管理、质量评估等功能，确保平台安全可靠，方便参训人员在线学习使用。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功能基本要求见附件 1。

三、进一步做好平台及资源管理服务。省厅按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功能基本要求，分批面向社会公开征集遴选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及课程资源，明确平台和课程资源的征集范围、内容、条件、流程，公布遴选推荐结果。各地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按要求开展市级征集遴选，并将遴选推荐结果报送省厅。市级遴选推荐平台由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监督管理。省厅将加快建设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实名制管理平台线上培训平台及过程监管板块功能，建立线上培训平台及课程资源质量评估与动态调整机制，不断完善线上平台及资源管理服务措施。

四、进一步加强培训过程监督管理。各地人社部门要按照从严从优原则，加强对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管理和监督。要严格监管线上培训过程，确保培训真实性。记入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学时范畴的线上培训学时须提供每次在线学习过程记录，学习过程基本信息记录内容及格式要求见附件 2；且每日不得超过 8 课时（45 分钟/课时）。对查实存在提供虚假线上培训材料及刷课、挂课、替课等虚假培训行为非法获取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资金的，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 58 条规定处理，由补贴发放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追回相应款项；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附件：1. 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功能基本要求
2. 每次线上培训学习过程基本信息记录内容及格式要求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功能基本要求

（一）用户注册与身份验证：具备实名注册功能，支持含人脸识别在内的双因素、多因素监测的身份验证方式。在每次学员登录时，对其进行身份验证，并提示成功与否。在学习过程中，采用含人脸识别在内的至少一种身份验证方式对学员进行身份验证，并支持活体检测，防止出现代学等作弊行为。身份验证的频率应在保持学习过程流畅的情况下，每个视频随机验证不少于 1 次。

（二）学习行为控制：具备禁止快进操作、拖拽播放及倍速播放功能；具备自动签退功能，在同一学员账户在另一台终端设备同时登陆的，能从当前终端设备自动签退，同一终端设备同一时刻出现两名学员登录学习的，能自动签退前者；具备断点续播功能，以学员最近一次登录学习结束时的时间节点为下一次登录学习的起点播放时间。禁止学员同一时刻学习两个及以上的课程。在学员学习过程中，当学习窗口最小化和切换至其他页面时能自动暂停学习进度。

（三）学习记录及查询统计：能记录学员每次在线学习过程信息。学员登录时，能准确记录学员学习教学内容的有效学习时长，只浏览网页信息未进入课程学习的时间、未完成相应课程进行在线测试的时长、与平台交互时间间隔超过预设值、学员日累

计有效学习时长超过预设值的等不计入有效时长。支持学员查询自身的学习内容、学习进度、测试情况等信息；支持按规定完成培训的学员打印在线学习记录和查询在线测试结果；支持培训组织者、各级人社部门系统管理员按照时间、区域、项目、学员、机构等条件，进行信息查询和统计分析。

（四）课程资源与质量管理：课程版权应可追溯，字体、文本、图片、音频、视频、动画、人物肖像等无版权争议。课程内容应积极向上、导向正确，无科学性、政治性错误；符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各类职业技能培训课程规范、企业行业评价规范及培训大纲等要求。课程图像清晰，画面无抖动、无倾斜、无变形；曝光适当，还原性好，无偏移、无跳帧、失帧现象，视频播放流畅；视频画面与音频同步，无明显的超前或滞后现象；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等。

（五）信息安全与保密：应建立平台用户信息保护制度，按照《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的要求对平台用户信息保密。按《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中第三级保护能力的要求，对学员的基本信息、学时数据等关键数据进行加密存储。应具备数据防篡改功能，具备加密传输或数据签名等安全验证机制。

（六）质量评估与反馈：应建立课程质量和平台服务质量评价反馈制度，学员能够对学习内容、课程设置、教师讲授等进行评价。对于学员满意度低或质量较差的课程能及时下架更新。

附件 2

每次线上培训学习过程基本信息记录内容及格式要求

一、学员基本信息			
序号	信息名称	信息类型	描述及要求
1	姓名	字符型	参训人员的姓名
2	证件类型	字符型	参训人员的证件类型
3	证件号码	字符型	参训人员的证件号码
4	登录账户	字符型	参训人员登陆线上培训平台所设置的用户名
二、课程信息			
5	课程名称	字符型	线上培训课程的名称
6	课程时长	数值型	线上培训课程的时长 (单位: min)
三、学习记录			
7	学习时间记录	字符型	时间记录精确到秒, 格式为: 年-月-日, 小时: 分钟:秒钟, 小时采用 24 小时制。(如: 2023-10-30, 15:20:36)
8	有效学习时长	数值型	每次线上培训有效学习时长 (单位: min)
9	IP 地址	字符型	学习终端的 IP 地址